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鼓政行复〔2024〕316号

赵生春：

申请人许瑞平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为你办理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你不参加行政复议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